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关于110kV安垦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洗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kV安垦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10kV安垦变电站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街道洗村三旧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内，变电站征地面积为3057m²，其中围墙内面积2803.8m²。项目为全户内变电站，建主变容量2×63MVA（#1、#2主变），并联电容器2×2×6012kvar，110kV出线间隔2个（电缆），10kV出线32回，新建一座容积为27m³的事故油池。地下建筑分两层布置，负二层布置水泵房和消防水池，负一层布置电缆层；地面上建筑分三层布置，主变压器室布置于±0.00m，首层布置主10kV配电装置室、接地变室、站用变室、电容器室、绝缘工具间、消防气瓶间、警传室等，二层布置110kV GIS室、主控室、蓄电池室等，

三层布置风机房。项目总投资为 8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2〕0035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

（二）施工期颗粒物、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污水外排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施工期废弃土石方按《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要求申请并获得批准后用运输车密闭转移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弃渣受纳地点；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并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管理，废旧蓄电池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绝缘矿物油暂存于事故油池，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六）变电站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标准。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27m³的事故油池，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武汉网绿环境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